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金簡字第5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忠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稽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07 ○○○○○○○○○）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吳忠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列記載之「桃園高  
15 鐵之置物櫃」之後補充「，並提供提款卡密碼」、第9列記  
16 載之「並期約」更正為「原並約定」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  
17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4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5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6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8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9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30 3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過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新法除需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進一步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

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本件被告吳忠憲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嗣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故被告並無機會於審理中自白，審酌被告自白減刑之修法目的在於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以減省司法之勞費，且被告於本院判決前並無另行具狀否認偵查中自白等情，又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此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詳後述沒收部分），是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其減輕後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不得超過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整體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4.又檢察官固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之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等語。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固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之行為予以規範、科以刑事處罰，惟觀諸該規定之立法說明，可知立法者乃係因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方增訂該規定而就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予以截堵，亦即該規定應係屬另一犯罪形態，並無將原即合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之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處理之意，且該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均與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均不相同，自無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即現行洗  
0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4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一銀、郵局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  
05 詐欺集團成員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  
06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7 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四)刑之減輕部分：

- 09 1.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0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11 輕之。
- 12 2.本案被告已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  
13 刑規定乙節，業如前述，依法應予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一銀、郵局帳戶資  
15 料予他人使用，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聲請簡易判決書附表  
16 編號1至6所示之人，致其等受有如該附表所示損害，及幫助  
17 他人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段，復考量其犯罪  
18 動機、目的，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  
19 度、家庭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1 準。

22 三、沒收：

23 (一)查被告於偵查中稱：他們叫我3個鐘頭後再去拿回存摺跟現  
24 金，但是他們就失去聯絡了等語（偵緝卷第40頁），且卷內  
25 復查無事證可認被告已實際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尚不生犯  
26 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間題。

27 (二)又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前開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28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29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30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31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復無

01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  
02 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對其宣告沒收前掲洗錢之財  
03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4 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